

個案研討: 人行道設計瑕疵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● 台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,11月30日上午11 時30分獲報,轄內景華街一帶發生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的交通事故,立即派員到場處理。

經調查了解,汽車駕駛顏男於案發時在路邊停車,隨後開啟車門時未 多加注意車外狀況,造成使用醫療電動代步車的陳女受到驚嚇,代步 車因而翻覆,陳女因此跌落地面受傷。

由於交通法規將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視為「行人輔具」,等同行人,只能在騎樓、人行道行駛。

據了解,因案發處的人行道上有電線桿裝置,造成電動代步車無法行駛於人行道上,陳女只好改行駛至道路上,情有可原。

警方初步已排除顏男酒駕,全案詢後已依交通事故成案處理,雙方詳細肇事責任,正由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分析研判中。 (22024/12/18 Yahoo 奇摩即時新聞)

●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右昌聯合醫院附近,日前有民眾目擊1台電動輪 椅驚險在馬路穿梭,仔細一看才發現一旁人行道已被店家及違停車輛 層層阻擋,讓路權團體、民代怒批是「高雄日常」。警方表示,占用人 行道可依《道交條例》處1200元以上、2400元以下罰鍰,同時提醒電 動輪椅等行動輔助器在路上視為「行人」,需遵守相關規定。 (22024/12/19 中時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身心障礙者人權監督聯盟理事長:「常見人行道上得去,但走到末端 遇到障礙物就下不來。這時必須在很窄的90公分人行道上迴轉回頭, 又要回到起始點。還有就是人多的地方,腳踏車的違規使用。」
- 人行道障礙多,民團指出,交通號誌燈桿、台電變電箱等設施、機車 違停阻礙通行。這類運具的應用,除了要強化使用者的法律觀念,如 何完善交通設計也不能忽視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由這些案例來看,我們得到一個心得,也就是任何系統在設計時,一定要 站在人性化設計的角度思考,也就是要考慮到使用者是如何在使用的,最好還 要想到如何預防使用人出錯、或出錯了也沒關係不致造成傷害、最高段的是要 出錯都沒有辦法出錯!

人行道中間會出現電線桿或障礙物,就是沒有考慮到輪椅的通行,這是設計上的瑕疵,如有輪椅因而違規不得不下到路上行駛,當然不能開罰,而是要想辦法立刻改善自己設計上的瑕疵。如果是因違停擋住道路,該罰的也是違停而不是被迫改道的。可是為什麼會違停這麼多,想來也與該處的系統運作有關,重點不是在開罰而在想辦法改善決根本問題。

我們看看高雄右昌聯合醫院附近的違停嚴重問題,交管單位的應對如果是警告違停罰多少、勸導大家要遵守交通規則、使用輔助行動器具的違規罰多少,這都是沒有抓到重點的做法。因為根本原因是,該處的通道和設施已經遠遠不符合實際上的需要了,違規嚴重就相當於顯示器,告訴我們該認真規劃全面改善了,否則開再多罰單只會造成民怨,也解決不了問題。因為一個地區規劃和運行的愈好,愈不會有人違規,這才是交通管理單位要追求的目標,不是嗎?

同學們,你遇到過違規嚴重的地方嗎?有什麼改善的點子?請提出分享討論。